

附件

第十三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秦皇岛赛区暨 秦皇岛市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引领，向新同行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秦皇岛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三、参赛条件

（一）企业组

1. 企业须在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科技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企业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参加大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是在有效期内国家、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对初创组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6. 鼓励参赛企业联合京津等市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专家团队合作参赛。

7. 往届秦皇岛市创新创业大赛晋级决赛的项目不可参加本届大赛。

(二) 团队组

1. 在大赛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团队（如海外人才、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创客团队等），参赛人应具有在秦皇岛创业意愿，计划赛后在秦皇岛注册成立企业或与秦皇岛相关产业达成对接合作。

2.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含）、不超过7人（含），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无科研失信记录。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人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商业化、市场化潜力，与其它任何企业、团体、个人无产权纠纷。

4.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团队与秦皇岛市内企业合作参赛。

四、比赛安排

(一) 报名参赛

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报名比赛，围绕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申报，重点支持广大中小微企业和团队，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创新创业。参赛企业（需先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和团队应提交完整报名

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在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并记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参赛项目不得是涉密项目或者包含涉密内容。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6月15日。

（二）形式审查

市科技局会同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参赛队伍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报名材料完整的予以确认参赛资格。

（三）初赛

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队伍将参加初赛，初赛依托外聘专家委员会根据参赛项目所在组别进行分类评审，初赛晋级名单在市科技局官网等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团队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比赛。

初赛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

（四）决赛

决赛不区分行业技术领域，采用“公开路演”方式比赛，成绩当场公布，按参赛企业和团队分别产生决赛一、二、三等奖。

决赛比赛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评比内容及比赛模式

（一）评比内容

1. 技术和产品
2. 商业模式

3. 行业及市场

4. 核心团队

5. 财务分析

(二) 比赛模式

1. **初赛：**采用“5+5”模式的答辩评选，即参赛项目自我展示 5 分钟，专家提问及现场答辩 5 分钟。评委由 3-5 名技术、创投等方面专家对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团队采用评审的方式进行比赛。初创企业组评出前 5 名晋级决赛，成长企业组、团队组分别评出前 10 名晋级决赛。

2. **决赛：**采用“5+5”模式的答辩评选，即参赛项目自我展示 5 分钟，专家提问及现场答辩 5 分钟。评委以创业投资人、创业辅导师、众创空间或孵化器负责人等 7 人担任大赛评委，现场答辩，当场亮分，当场宣布。

六、奖励及支持政策

(一) 奖项设置

大赛分别设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和团队组一、二、三等奖，颁发奖杯、奖品或证书。

(二) 支持政策

1. 大赛广泛聚集政策、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采取线下和线上等新方式开展培训辅导、融资路演等活动，为参赛队伍提供多元化服务。

2 获奖企业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优先提供所需场地，优先享受秦皇岛市中小微企业贷款补偿资金等金融支持，优先推荐投资机构进行考察投资。

3. 获奖项目优先给予市级科技立项，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和国家的科技计划。

4. 积极利用各类媒体对获奖团队和企业项目、人才典型事迹进行相关报道。